

川政字〔2023〕1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
政协淄川区委员会
关于对 2022 年度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
个人进行表扬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区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以来，全区各提案承办单位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改进办理方式，努力提高办理实效，圆满完成了区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的办理工作。

提案办理过程中，涌现出一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。为表扬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推动提案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，区政府、区

政协决定授予区政府办公室等 11 个单位“2022 年度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，授予张振等 11 名同志“2022 年度提案办理工作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进一步提高提案办理工作水平。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向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学习，以更高的标准、更实的作风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努力把提案办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，为扛起“3510”历史使命，谱写“强富美优”淄博的淄川新篇章，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1.2022 年度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2.2022 年度提案办理工作先进个人名单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政协淄川区委员会

2023 年 1 月 1 日

附件 1

2022 年度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区政府办公室

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区教育和体育局

区交通运输局

区农业农村局

区卫生健康局

区文化旅游局

区园林绿化和公园管理服务中心

区交警大队

双杨镇人民政府

太河镇人民政府

附件 2

2022 年度提案办理工作先进个人名单

张振（区政府办公室）、周建霞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、申戈（区教育和体育局）、杜立兵（区交通运输局）、毛志安（区农业农村局）、李莉敏（区卫生健康局）、车华（区文化旅游局）、彭振华（区园林绿化和公园管理服务中心）、石海宁（区交警大队）、陈飞（双杨镇）、邱连杰（太河镇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 日印发
